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6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1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8日
聲請人	黃千誠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04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第5079號、第5080號、第5081號與第508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295號、第1296號、第1297號與第129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¹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；聲請人另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合先敘明。 ²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³ 四、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⁴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